

附件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持续办好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行动任务

（一）办好省级重点民生实事（以省级实施文件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

1. 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以上（县卫健局负责）。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县医保局负责）。

（2）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线上线下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

育指导“向阳花”活动135场以上（县妇联负责）。培育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1个以上（县总工会负责）。

2. 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3）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430个以上。（县教育局负责）

（4）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8所。（县教育局负责）

3. 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城镇就业6100人以上；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00万元以上、做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发放。（县人社局负责）

（6）开展“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2120人次。（县人社局负责）

4. 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7）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数不少于30.04万人。（县卫健局负责）

（8）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98人以上。（县卫健局负责）

5. 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9）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县人社局负责）

6.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10）建设“和美湘村”2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1478 户以上。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7. 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2)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分别不低于 770 元/月和 520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 110 元/月·人；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1250 元/月和 1800 元/月。(县民政局负责)

(13)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330 人以上；为 373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 422 人次残疾人就业服务。(县残联负责)

8. 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4) 提升全县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开展高速公路等安防建设 9 处以上。(县公安局负责)

(15)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新增上线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完成“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县数据局负责)。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县人社局负责)。

9. 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6)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县商务局负责)

(17)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不少于 20 个。(县供销合作联社负责)

(18)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9家以上。(县人社局负责)

10. 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19)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新增蓄水能力76万立方米;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0.0125万亩。(县水利局负责)

(20)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千伏及以下城配网。(国网平江供电公司负责)

(21)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4G、5G基站72个。(县科工信局负责)

(二) 办好市级重点民生实事(以市级实施文件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准)

1. 提质改造1所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为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带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围绕县域高中发展存在的办学资源、布局结构、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师资队伍、保障机制不足等问题,全面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县教育局负责)

2. 推行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定额包干政策。对符合生育包干政策的,由医保统筹基金分别按顺产4000元、难产6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包干费用增加1000元包干支付。(县医保局负责)

3. 全面推行孕前、孕期、产后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及诊断

服务。为 5840 名备孕、孕期妇女提供单基因病免费筛查及诊断，为产前筛查高风险孕妇 220 人提供免费羊水产前诊断服务，为 4380 名新生儿提供免费高致死致残性遗传疾病（脊髓型肌萎缩症筛查）筛查、诊断及 0-6 岁治疗救助服务。（县卫健局负责）

4. 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7 台。（县住建局负责）

5.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 391 座。对轻微缺损桥梁全部完成整改，中等缺损桥梁维修加固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严重缺损废弃桥梁全部拆除，纳入重建计划的桥梁完成率达 50%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6. 提高粮食产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4.14 万亩、开展机插机抛作业 24 万亩。

（1）高标准农田建设 4.14 万亩。主要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机插机抛作业 24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7. 开展全县文化惠民升级服务活动。（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8. 提质改造全县城乡电网。统筹 16138 万元用于全县城乡电网提质改造建设，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偏远乡村等区域的供电“最后一公里”问题，新增及改造配电变压器，缩短供电半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架空线路进行绝缘化改造、

入地敷设（电缆化），并加固电杆、拉线等设施，提升电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国网平江供电公司负责）

9. 实施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计划在居住集中、交通便利的中心区位布点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要求具备全托、日托、休闲活动、康复护理、文化教育、指导培训等功能，建设内容包括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服务用房、医疗康复用房等设施。（县民政局负责）

（三）办好县级民生实事

1. 升级改造 G106 湖北界至县城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

2. 实施城区线路入地工程。对新、老城区强、弱电管线进行整治，推进新、老城区跨街 220V 线路入地和管道建设。统筹整治新老城区空调外机管线、私搭乱建等突出问题。（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国网平江供电公司、天岳投资集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城乡公路安全。在城区道路、国省道路、县乡道沿线增设安防设备，完成 G536 伍市段、G106 长田段区间测速安装；建设平江大道与育才路天桥；补充完善城乡道路标线标牌、减速带、广角镜、支路哨兵等安全设施；安装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防护、飙车炸街监控取证设备；开展农村公路运营线路安防隐患整治，安装凸面镜、钢护栏、校车停靠点

标牌等；卸载 X009 甲更线 K16+000 处山体，完成 G536 线 K12+396 至 K12+456 段边坡防治；在学校周边区域路段安装安全护栏，在学校进出口设置防撞柱、驻马等。（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数据局、县医保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交警大队、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供销合作联社、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

